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0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梁偉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684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梁偉倫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又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5萬元、包包3顆及車牌號碼NZL-6590號車牌1面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一、梁偉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4日21時前某時許，在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50巷附近之停車格，徒手竊取唐培倫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二、梁偉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6月6日14時31分許，以攀牆方式進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鄭意璇之住所，並竊取鄭意璇所有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包包3顆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均坦承不諱，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：

㈠被告梁偉倫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鄭意璇及告訴代理人唐培德之證述。

㈢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
通重型機車之行車軌跡紀錄。

㈣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上網歷程及通聯記錄各1份

㈤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2份

㈥監視器影像截圖。

㈦現場照片29張。

㈧被告與其妻子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；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㈡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竊取他人之車牌，除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更另以侵入他人之住宅方式行竊，嚴重影響告訴人居住自由及其對家宅安全之期待；又被告擅自進入他人住宅，所為損及住戶對於住居場所之安寧，不宜輕縱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但未取得告訴人等原諒暨其犯罪手段、所竊得物品價值等犯罪情節，及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素行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被告本案竊得現金5萬元、包包3顆及車牌號碼NZL-6590號車牌1面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本案扣案物皆無從證明與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有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竊取之現金為25萬元，而認被告此部分亦涉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踰越門窗侵

入住宅竊盜罪嫌等語。然此為被告所否認在卷，並辯稱：我記得最多是偷5萬元等語，而此部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，別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，即難遽以告訴人之上開指訴即可認定被告涉有竊取其餘之20萬元，而被告此部分犯行既無法證明，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惟此部分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末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映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海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淑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**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**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**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